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1/12/Add.1
3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知识产权与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一、各国政府的答复	2
A. 危地马拉	2
B. 墨西哥.....	12
二、各国际组织的的答复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4
三、各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16
A. 英国版权委员会	16
B.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驻联合国办事处.....	18

导 言

本报告收录了在提交了 E/CN.4/Sub.2/2001/12 号文件之后，收到的下列各国政府和组织的答复：危地马拉政府和墨西哥政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国版权委员会和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驻联合国办事处。

一、 各国政府的答复

A. 危地马拉

[原文：西班牙文]

1. 本文件汇编了危地马拉政府在知识产权、版权和有关权利领域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立法，重点汇编了一些可视为该国保障行使上述各项权利方面一些积极发展动态的活动。大部分资料是由危地马拉知识产权登记局提供的。

2. 文件的第一部分介绍了有关版权的宪法体制；第二部分关于工业产权；第三部分阐述的是对这些权利的限制；第四部分则是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土著人文化价值观念、民间艺术以及获取生物多样性的途径。

一、 危地马拉有关知识产权、版权和相关权利的 宪法和法律制度

3. 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宪法承认和保护工业和商业自由以及作为人固有权利的专利权，并且保障专利权持有者按法律及危地马拉作为缔约国之一的国际条约，享有其对本人作品的专有权。宪法第 41 条界定了产权，而第 42 条则界定了版权和专利权。第 46 条确定了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优先地位。

4. 1998 年 5 月 21 日《官方公告》颁布的共和国议会第 33-98 号法令，通过了《版权及有关权利法》；这是一份符合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的立法案文，旨在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本案文取代原先仅针对版权问题的立法：共和国议会于 1954 年通过的第 1037 号法令。

5. 这项法律是根据危地马拉作为下列各项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保护唱片录制

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涉贸产权协定）的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制定的。上述这些公约均得到危地马拉的通过和批准。

6. 此外，立法还列入了（经共和国议会第 26-73 号法令通过的）《中美洲保护工业产权协议》，和（经第 153-85 号法令通过的）《关于发明创造、运用模式、式样和工业设计的专利法》。由于考虑到上述这些法律已经不能充分地适应于国际贸易和新技术发展的变化，因此颁布了此项《工业产权法》。该法载有的一系列标准有效地确认了工业产权并根据当今的需要对这些产权实行保护。

7. 鉴于危地马拉有意增强《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以及列入 1985 年共和国宪法的两项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显然有必要修订这一领域早先的立法。1985 年的宪法条款：首先阐明版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而版权持有者应根据法律和国际条约（第 42 条）拥有对其本人创作作品的专有权；其次，危地马拉批准的条约和公约具有高于国内法的地位（第 46 条）。因此，将这两项条款列入宪法，致使政府必须采取保护这些权利更好和更有效的措施，以作为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

8. 在《版权及有关权利法》生效两年多之后，法律的实施经验突出表明有必要扩大、澄清，甚至有时得纠正法律的一些条款，不仅应当为作者和权利持有者提供真正和有效的权利保护，而且应当使法律更顺应于因传播作品的现有新技术所形成的当今需要。为此原因，在行政部门主持下通过了对该法律的一整套修订案；修订案载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共和国议会第 56-2000 号法令，并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9. 上述法律赋予了作者一系列精神性质的权利（注明为作者的权利、确保作品不受修改或篡改的权利，等等）和所有权（有权批准第三方复制、分销和推销受保护的作品、以任何形式向公众传播和以任何方式加以使用的权利）；确立了这些权利的例外条款（私人版本、图书馆版本、援引权、等等），规定所有各类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限期为 75 年；确立了保护文学作品计算机程序的特殊条款；包括一组涉及音像作品的有关条款，并就涉及这些权利的各类合同规定了适当的条例。

10. 然而，从总体上来说共和国议会通过的这些改革将对集体管理协会的组织、运作和监督实施一种新体制，确立了受害方通过司法渠道诉诸临时性措施，

包括称之为边境措施的一系列细则；可按照《民事和商业诉讼法》采取适用于民事程序的口头诉讼措施，并且在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根据现行的《仲裁法》，将争端提交给解决争端的备选程序。

11. 在刑事司法领域，法律允许受害方就侵害版权和有关权利的案情，提出刑事诉讼程序，并且规定共和国总检察厅有义务设立一个特别的单位，专门负责调查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危地马拉有关工业产权的宪法和法律体制

12. 与承认作者权一样，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也承认发明者的权利是基本人权。宪法阐明，这些发明权的拥有者根据法律和国际条款(第 42 条)享有对其发明的专有权。同样，宪法第 46 条阐明，在人权事务方面，危地马拉接受和批准的条约和公约拥有高于国内法的地位。在此还提及了与工业产权密切相关、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他一些基本条款，例如，阐明共和国经济和社会体制的基础是社会公正(第 118 条)；政府的根本义务是增进国家的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畜牧业养殖、工业、旅游业和其他的企业经济活动，在保证国内消费品和出口产品的质量方面保护消费者和用户，创造适当的条件促进国内外的投资(第 19 条(a)款、(i)款和(n)款)。

13. 1999 年后期，经济部、知识产权登记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美洲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开始携手努力，着重开展促使共和国议会通过一项新知识产权法的工作。这项新法律将汇集所有各方面的条款，涉及商标和其他区别性标志、发明、使用模式和工业设计权利的购取、保护、生效和停止，将确立和制定禁止不公平竞争(包括保护工业或商业秘密)的条例，并将确立起有效实施保护，防止违反工业产权的程序。

14. 这一进程的结果是：2000 年 8 月 31 日共和国议会按第 57-2000 号法令通过了《工业产权法》，并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以下是此项法律的一些主要特点：

在商标和区别性标志方面，法律确定了保护所谓名牌的条例，这是在危地马拉立法中原先未得到充分解决的项类；

该法规定可对三维图商标进行注册，并且在发现与某一区别性标志相同，而且其使用可使消费者感到混淆或者有可能引起联想的情况下，可要求废除该域名；法律规定了集体商标和商品标志的注册条例；

法律规定可用原产地的地名进行商品注册，作为地区的分商标，但必须绝对是危地马拉的原地名，这一名称的所有权属于政府，并且可由《知识产权登记局》所参与的一个行政管理机构按照拟通过的具体规定和条例，逐案授权第三方使用；

关于专利权，法律首次规定了对植物异型、药品和农业化学品的保护，以往的立法未列入此种类型的保护；

法律确立了保护使用模式和工业设计的条例；

法律载有一组有关不公平竞争惯例的条款，尤其关于那些有关商业秘密和违约行为的条例，包括在向市场推销医药商品和农业产品之前，为获得药物经销许可，向行政当局提供未泄露资料和试验数据；

对于新法律所列的所有各类权利，均制定了现代和加速登记程序的条款，以使申请者可及时获得登记；

法律载有一系列增强实施工业产权的条例，其中包括受害方可诉诸临时性措施，包括所谓边境措施的规定；确立了民事索赔的口头程序，并在所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仲裁法》将争端提交冲突解决程序；

在刑事司法领域，法律规定受害方在遇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时，可诉诸刑事诉讼，并规定共和国总检察厅有义务设立一个特殊的单位，专门负责知识产权领域事务；《刑法》也按照法律条款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作出了同样的定性。

三、权利的限制

15. 与所有其他权利一样，知识产权也不是绝对的，危地马拉的新法律体制对每一类权利都规定了例外，在权利持有者的合法利益与社会的至关利益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16. 《工业产权法》明确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专利持有者不可援用其专有权，对第三方未事先征得许可即采取的行动提出异议。条款具体规定的情况见下文。

17. 《工业产权法》有关商标方面的规定如下：

- (a) 商标的注册并不赋予禁止的权利，不可禁止第三者就其在市场合法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使用：（一）他的姓名或地址，或者其商业机构的名称；（二）有关其产品或服务特性的简介或说明，包括其数量、质量、用途和原产地或价格，以及（三）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运用、适用或可兼容性，尤其是有关零部件或附件的简介或说明。如果本着诚意使用所涉产品，而且所涉产品或服务的贸易来源不会发生混淆，这一限制应予适用（第 36 条）；
- (b) 商标的注册并不意味着商标持有者有权阻止。合法标有该商标，并已由商标持有者或其他征得商标持有者同意或者与持有者具有经济关系的人，在海内外市场上推销的产品自由地流动，但不得修改或损坏产品以及与产品直接接触的任何包装(第 37 条)；
- (c) 当商标由一系列含有名称或图象成份的标签和标识组成时，这些在交易过程中通常使用或必须注明的名称或图象成份则不属保护之列(第 38 条)。

18. 《工业产权法》关于专利方面的规定如下：

- (a) 专利可能不保护下述方面：（一）用于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二）一项发明的使用将有悖于公共秩序或道德标准，对此的理解是，不可仅因为法律或行政条例对此发明列有禁止、限制条款或规定的附加条件，而认为将不会有损于公共次序或道德标准，和（三）为了维护人类、牲畜、植物或环境的健康，必须以商业化方式使用的某项创造发明(第 92 条)；
- (b) 当专利保护某种具有再生能力的植物、动物或其他机体时，专利持有者不可阻止第三方采用这一实体作为获取新的关键生物原料的原基体，并向市场推销由此获得的原料，除非为了获得此类原料必须反复使用专利保护的原料(第 129 条第 3 款)；

- (c) 当专利保护某一植物或动物或者其繁殖或增殖原料时，专利持有者不可阻止自耕农或畜产业者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动植物进行反复繁殖或增殖获得的产品，并且推销这些供农用或消费的产品，但是这些必须是自耕农或牲畜产业者本身拥有的动植物繁殖和增殖的产品(第 129 条，第 4 款)；
- (d) 专利不应使持有者有权阻止(一) 在不公开的情况下或出于非商业性目的实施的行动；(二) 纯粹出于对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专题进行试验的目的实施的行动；(三) 纯粹为了教学或科研或学术研究，出于非商业性目的，就受专利保护的研究专题实施的活动，以及(四)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5 条之三所述的行动(第 130 条)；
- (e) 专利不应授权阻止第三方就受专利保护的产品进行贸易谈判，或者在专利持有者，或其他征得专利持有者同意或与专利持有者具有经济关系的人，将产品在任何国家的市场销售之后，通过专利程序获得此产品(第 131 条)；
- (f) 当专利保护具有再生能力的生物材料时，专利保护不涵盖运用按照第 1 款已在市场上推销的材料，通过增殖或繁殖方式获得的材料，除非使用该材料达到增殖或繁殖的必然结果，恰恰正是向市场推销此产品的目的，和运用这种再生方式获得的材料并非用于增殖或繁殖的目的(第 130 条，最后条款)；
- (g) 为了公共利益，尤其是出于国家紧急需要、公共健康、国家安全或非商业性的公共使用、或者为了纠正反竞争惯例等理由，登记处可在任何时候因某一机构或有关人员的要求，在就当事者举行听证之后，作出下列规定：(一) 受专利保护或者某项专利所适用的发明创造，应当由某一国家机构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公共或者私营法人实体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或(二) 对于受专利保护，或某项专利所适用发明，可开放赋予一项或多项强制性的专利使用特许。在此情况下，国家主管当局可根据既定的条件，授予任何提出请求者强制性专利特许(第 134 条)。

19. 《版权和有关权利法》关于版权方面的规定如下：

- (a) 这项法律保护的作品可在未征得作者授权或不支付任何必要报酬的情况下，进行合法的传播，但传播应当：(一) 完全在内部进行，但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而且传播并不是有意地以任何方式向外全部或部分地扩散；(二) 完全是某一教学机构的教职员和学生出于教学目的在授课期间从事的教学活动，但传播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利润的目的，而接受方仅仅只是教学机构的教职员和学生，或者学生家长或辅导员，以及与这一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员，和(三) 为开展法律或行政程序所必需(第 63 条)；
- (b) 关于已经公布于众的作品，也可按以下方式，在未征得作者授权的情况下传播：(一) 在教学机构内为了教学或考试，以复印的办法复制文章或合法发表的著作的摘要，但不得有牟利的目的，而且这一使用不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或不会有损于作者的合法利益；(二) 长期收藏著作副本的图书馆或档案馆不是出于牟利目的独自复制的作品，以达到长期收藏有关著作版本和进行必要的更换，或者为了更替其他图书馆和档案馆长期收藏中的同一种已经失踪、损毁或业已无法使用的著作版本，但必须在无法按合理的时间或合理的条件获取所需副本的情况下才可复制；(三) 为了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对某一作品的复制和(四) 为了在一公共场所，或某一建筑物的墙外进行长期展示，对某一艺术品的复制。此类复制所采取的办法不同于为推销原作品所采用的方式，但是应标明所知作者的姓名，注明所知作品的标题，并且应具体阐明原作品的所在之处(第 64 条)；
- (c) 没有直接或间接牟利目的的图书馆或档案馆所应获允许向公众出借文字作品合法的副本(第 65 条)；
- (d) 在未征得权利所有者的授权和不支付报酬的情况下，以对所采用作品应标明所知来源、作者姓名为条件，可合法地：(一) 在报章中转载消息和资料、新闻和专题文章，或通过广播或有线电视传播进行传播，但是已经明白表示要求保留的内容不得向公众转载、广播或传播；(二) 在合理通报的范围内，以照片、电视节目、广播或有线电视传播的方式，向公众转述或播报当前时事的有关信息，播放事件发展

期间所听所闻的点滴信息；(三) 利用任何向公众传播的手段，目的在于不偏不倚地通报当前时事、公开发表的政治或司法演讲、专题论述、演说、说教以及其他类似的作品，但是上述演讲者应保留为其他目的公开发表其演说的专有权；(四) 在本人的作品中引用他人的书面、音像或视听形式的作品节选，还可引用三维图像、照片和其他类似的作品，但是所引用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而且必须是以摘引方式或与教学和研究有关的分析方式引述(第 66 条)；

- (e) 教育机构的讲座或授课内容可以自由地记录和收集，但是在未经作者本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全部和部分地发表或复制(第 67 条)；
- (f) 可自由地发表法院和行政机构的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协议、决议和决定，以及此类文件的官方译文，但必须以官方出版物为准(第 68 条)；
- (g) 仅为了宣传、科学、文化或教育的目的，以及在与公共和社会利益相关的事件或情况下，可自由地印发个人图象或照片，但是，不得由此贬损个人的威信或声誉而且图象的发表不得违背道德标准或正当的做法(第 69 条)；
- (h) 为了在展销商业店堂内向顾客展示收放录制或其他类似电器，或者转放所使用作品的音响或影视传媒电器的目的，可合法地播放唱片和收放电台和电视广播节目(第 70 条)；
- (i) 广播组织可在未经作者授权或支付特别报酬的情况下，运用本组织的设备，制作该组织有权播放作品的短期播放制品，以供其本组织广播之用。然而，广播组织必须在其制作的六个月限期内销毁录制品，除非经作者同意延长限期。具有特殊的文献性质的录制品可存入官方档案(第 71 条)。

四、保护传统知识、土著人文化价值、 民间艺术和生物多样性的途径

20. 危地马拉的知识产权制度没有任何条款规约对传统知识、土著人文化价值、民间艺术和生物多样性途径的保护，但是，预期很快将在这一领域颁布立法草案。

21. 然而，其他一些法律条款则确立了与上述这些领域某些方面相关的条例。

22. 《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下列一些基本准则：

- (a) 根据个人和个社区的价值观念、语言及其习俗，承认他们有权拥有各自的文化特点(第 58 条)；
- (b) 必须给予民族艺术表现形式、大众艺术、民间艺术和土著人的手工艺和工业，国家特殊保护，以维持这些作品的真实性。国家应当促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以确保艺术家的作品和手工艺者拥有自由的市场，而且国家应促进民族艺术方面的培训，并提高民族艺术家的职业和经济地位(第 63 条)；
- (c) 已宣布维护、保护和增进民族自然遗产是符合国家利益的。国家应当鼓励建立不可侵犯的国家公园和自然保留地和保护区。法律应当保障对这些保护区以及区内植物和动物的保护(第 64 条)；
- (d) 危地马拉由不同的族裔群体组成，其中包括玛雅后裔的土著群体。国家承认、尊重和增进他们的生活方式、习俗、传统和社会形式，男女的土著装着、语言和方言(第 66 条)。为此，第 33-98 号法令确立的《版权及有关权利法》规定，民间艺术的表现形式属于本国的文化遗产，并且应在具体的立法中作出规定(第 14 条)；
- (e) 国家、各地方政府和国家领土上的居民有义务促进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旨在防止环境的污染和维持生态平衡。为确保动物、植物、土地和水资源合理使用和开发，免遭掠夺性破坏，须制定出必要的标准(第 97 条)；

23. 危地马拉境内还有下列一些有效的文书：

- (a) 《保护和促进环境法》(共和国议会第 68-86 号法令),旨在确保生态平衡和环境质量,以改善全国居民的生活素质。法律的具体目标是:保护、养护和增进自然资源;恢复环境并防止对环境的滥用、预防、管制和控制环境恶化和生态系统污染的根源、制定教育、环境和文化体制;环境政策的制定;推广适当的技术,等等;
- (b) 《保护区法》(共和国议会第 4-89 号法令)。此项法令的颁布是为了两项具体的目标:(一)确立对使用、处置和养护国家野生资源的条例;(二)确定危地马拉保护区制度;
- (c) 第 20-76 号法令确立了《专署经济区》以及《牲畜健康法》(共和国议会第 463 号法令)是适用一领域的一般立法。

24. 同样,共和国议会第 5-95 号法令于 1995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得到批准,并且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文书。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制定的这项公约目标是,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使用资源并分享资源使用所产生的利益。

25. 《和平协定》载有关于环境、自然资源和可持久发展等条款,包括下列规定:

- (a) 承认土著社区按其传统习俗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 (b) 土著社区应用习惯法管理其内部事务(主要是自然遗产的管理)是合法的并且予以默认;
- (c) 危地马拉应界定并定性为一个民族团结、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
- (d) 已规定拟制订和实施一些经济和社会政策,旨在可持久的基础上,实现全国总生产率(以环境生态旅游、林业和渔业资源方面为重点)的递增,让目前处于贫困状况的人口阶层脱贫。

B.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1.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国际法取得进展的一个实例，确立起了保护的准则，以解决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开发的发展方面所引起的一些新问题。

2. 人权方面的发展趋势，导致了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集体权利的动向，而土著人民又反过来要求拥有对其领地自然资源的权利。

3. 土著人民与自然资源之间存在着一种尊重和照管关系，而且他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传统知识。为此，土著人领地是一些规模较大的生物多样化领地。

4. 土著人民和社区原先不认为有必要为他们的知识、资源或一些做法争取专利或注册。在意识到许多征用他们领地的形式，包括征用他们传统知识的形式之后，他们要求尊重他们的领地和知识，并且在制定保护土著人本族知识的规则时，应把他们本身列入考虑之列。

5. 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权，应当指出各国不承认，土著人民本身应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因而应当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因此，并不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地、他们的知识与生物多样化之间的关系。

6. 尽管《公约》承认土著人民，但公约并未确定土著人参与的机制。同样，《公约》并不重视采取行动，制止生物剽窃行为，或者纠正土著人对其土地和领土的遗传资源，包括海域遗传资源没有控制权的现象。最后，《公约》显然偏袒目前的国际、多边、双边和国家法律体制，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这些制度对土著人知识的影响，而且未将第 8 条(j)款和其他各款项与述及土著人权利的各类国际文书挂钩。

7. 为了实施第 2000/7 号决议，全国土著人问题协会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制定各项机制，确保土著人有效地参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8 条(j)款和各有关的条款，具体措施如下：

(一) 承认土著人民为《公约》缔约方；

(二) 采纳第二次土著人国际论坛会议有关建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三) 促使土著人参与解释第 8 第(j)款和相关的条款，包括这一领域的立法改革、环境行动计划和影响问题的研究；
- (四) 作为紧急事项，增进所有旨在确保土著人参与机制方面的事先知情同意权；
- (b) 制定各种机制和程序，确保土著人控制其土地和领地的权利，以保护和增进其领地的生物多样性；
 - (一) 确认土著人民生来具有的不可分割权利；
 - (二) 承认土著人的领地和土地与土著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习俗之间的关系；
 - (三) 确认土著人有权划定他们土地和领地的界限；
- (c) 设立各项机制确保，首先得在事先获得土著人民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促进他们参与将土著人资源可持续的使用、程序和做法列入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计划、政策和进程的过程，尤其应注意到跨越边界问题对土著人的重要性；
- (d) 制定防止生物剽窃行为、监督生物勘探和获取遗传资源的办法；
 - (一) 直至保护体制确立起来之前，暂停对土著人领地和保护区的一切生物勘探和 / 或生物资料的搜集，以及根据这些搜集进行的专利颁布；
 - (二) 确认土著人民有权获得或收回一切收藏在基因库、花草商店和植物园里的遗传资料；
- (e) 根据土著人权利、义务和责任、诸如土地权利以及土著人管理其本身文化的权利，分配由使用土著知识所获得的利益，以便向子孙后代传授知识、创造革新、习俗和价值观念。

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 知识产权组织认为，可就所述及的各具体情况对知识产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出技术上的精确分析，这样最有助于人权界和知识产权界。知识产权组织始终愿意就这一性质的讨论奉献出其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知识。

2. 人们较少关注知识产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在意识到这一点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组织与人权署合作，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成功地举行了知识产权与人权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既保护作者享有其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的人权，也保护公众享用受作者权利保护的作品的人权。《世界人权宣言》也以同样的方式制定并同时并列了这两项权利。

4. 使用和传播信息的权利——自由地“参与社区文化生活、享有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和保护信息创作者的权利——“作者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有可能既是相辅相成又的，又是相互竞争的。前者权利的实现可取决于对后者权利的增进和保护；另一方面，行使后者权利又在某些情况下似乎会阻挫对前者权利的实现。

5. 然而，这种矛盾将导致是就知识产权与实现和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其他人权，诸如健康、享有适足的食物和教育权以及发展权之间关系问题展开较大规模的辩论。

6. 然而，解决矛盾和实现平衡，对知识产权体制来说并非陌生。所有知识产权都列有各类例外条款和限制，甚至有时还得颁布强制性(非自愿性)的专利特许，而这些都是可用来在知识创造者与使用者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的措施。上述这些限制可解决知识产权内部的矛盾，也可解决与其他一些体制，诸如与人权体制的外部矛盾。

7. 国家法律不妨采纳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规定的法律措施，以平衡权利持有者与公众之间的权利与利益的平衡。这些措施可使各国政府依照其本国经济、社会、技术和文化发展目标制定出各国的知识产权法。

8. 例如，在专利领域，这些措施可使国家法律以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生命以及健康，避免损害环境、道德标准和公共秩序* 为由，拒绝将专利权授予本来可以获得专利的主题。

9. 《涉贸产权协定》第 8 条比较笼统地规定：

“1. 在制定或修改缔约方国内有关法律和规定时，缔约方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来维护该国的公共保健和营养，以促进对其社会经济和至关重要的部门公共利益，只要该措施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2. 各缔约方可以采取符合本协定规定的适当措施来防止知识产权所有人滥用知识产权，或者采用手段毫无道理地限制贸易和影响国际间技术转让。”

10. 此外，国家法律按照某些条件(诸如《涉贸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规定)批准强制性专利授权并可采取措施控制契约性授权中的反竞争行为(参见《涉贸产权协定》第 40 条)。

11. 然而，这些只是授权款项，而这些款项的确切范围、含义和实效，则有待国家法律制定者作出解释和实施。

12. 然而，这些条款所规定的可能性并不是无限度的，而且不得作出过于广泛的解释，以免忽略知识产权体制最根本的基本目标和优越性。以专利制度为例，这是为了鼓励人们进行发明创造。在某一个限定的时期内，授予某项发明创造专有权，尤其是授予从事商业企业方面的专有权，鼓励人们为发明创造投资，并实现商业化。专利制度还鼓励人们公开这些发明创造，而不是作为商业秘密加以隐藏。人们还必须铭记，按照定义，新的发明创造并不会掠走广大公众的既得利益。发明创造必须是新颖的，即必须不同于现有的东西。

13. 在版权领域也一样，国家立法者不妨利用某些例外和限制条款，然而，这些条款的制定并不是为了有损于版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 参见，例如《涉贸产权协定》第 27 条第 2 款，“缔约方可以拒绝授予发明的专利权，阻止这种发明在本国内的商业利用应出于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目的，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防止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但是不应仅仅因为国内法禁止该种商业性利用而拒绝授予发明的专利权。”

14. 所有人权都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目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15. 各类人权之间的矛盾并不是不寻常的现象,因此随时都必须实现平衡。例如,言论自由权与隐私和尊严权之间的矛盾是众所周知的。

16. 因此,正如某些人所指出的,专利法并不赋予作者和创造者绝对和不受限制的权利。例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于2000年8月17日通过的第2000/7号决议确认,专利是一项“受公共利益限制”的人权。这种说法似乎忽略了产权制度中作者/发明者与更广泛的公众之间的利益互补关系,以及制度内本身可用于实现权利平衡的限制条款、制度的例外条款以及各项措施。

17. 当然,对于何为“适当的平衡”这一点始终存在着合理的分歧意见。何为适当的平衡,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看法。这正如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之间可能存在着冲突的实例一样,往往没有单一的正确答复,然而,有多少受影响的所涉方,就会有多少种不同的看法。“平衡”概念的本身即隐含着某种妥协,通过这种妥协使各种相互竞争的利益尽可能达成满意的折衷。知识产权制度授予法律制定者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和备选方案,使其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并由此达成适当的平衡。

三、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A. 英国版权委员会

1. 英国版权委员会是根据经修订的《联合王国版权设计和专利法》(1988年)规定的权利进行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创作的作者或者利益或权利持有者,以及表演者或拥有表演方面权利和利益者代表组织的联合会。

2. 英国版权委员会在原则上支持这项决议,但将作出下列三方面的强调。

3. 首先是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之间的关系。人们一度曾趋向于分开处置工业产权(专利、设计、商标等等)与版权(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属于经修订的《巴黎公约》(1883年)的总体条款之下,而版权则属于经修订的《伯尔尼公约》(1986年)之

列。规定这类权利的基本理由在某些方面是有所不同的，正如各类工业产权，例如专利与商标之间的基本理论也确实各有不同。今天，运用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普遍地涵盖这一领域的所有权利已经成为相当普遍的情况。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世贸产权协定》）几乎涵盖了所有知识产权领域，然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个主管大部分知识产权国际发展事务的组织，则确实未使用这个较普遍性的术语。然而，必须铭记，知识产权的各个的分支之间虽可能具有某种概念上的相似性，但也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因此在处理人权事务时也与处理其他领域的事务一样，不一定总采取同样的做法。因此，对专利或商标的任何评估并非自动或必然地适用于版权。

4.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作为产权的版权以与保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版权作品的创造者以及所涉事物都拥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确认和保证的权利。这些是基本的私人产权。然而，这些权利不是绝对的：在这一法律领域内已经确立起了各类控制机制，以确保在私人财产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例如，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界定，参与社区的文化生活、享有各种艺术并分享科学的进步及其利益。

5. 因此，版权的保护范围是有限的，并未规定对此类作品所表达的思想、信息或概念的控制。此外，所有各类管辖体制内部均确立了各种公共利益性质的例外条款和限制，允许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对作品的某种使用。

6. 然而，对创造者私有财产权的限制不可过度，不然会有损于产权的根本利益。许多现行的国际公约都已经注意到必须确保平衡不可因偏颇而有损于作者、表演者或有关权利的持有者，从而在实际上造成对基本私人产权的剥夺，因而均载有所谓的三项检验步骤。例如，《世贸产权协定》第 13 条规定，缔约方对专有权作出的限制或例外规定应限于某些特殊的情况，而不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致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的权益。

7. 因此，虽然在总体上，版权包括了一整套的专有权，但也有可能对这些权利作出修订，偶而允许自由地使用版权作品，或者按合理的补偿换得对版权的使用；但是所有这些修订都必须受三项检验步骤的检测。例如在最近通过的《关于信息社会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欧洲指令》（2001 年 5 月）即采用了上述步骤。

8. 按照三项检验步骤规定的条款，对版权持有者的专有私人产权规定的例外和限制也许并非始终能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例如这些国家出于教育、科研工作或类似的目的，需要得到这些作品，然而，却支付不起使用这些作品的合法版权税。不可为解决这一困难而采取违反第 27 条第 2 款的做法，剥夺此类材料创造者的私有财产权。相反，各国政府必须针对这一问题确定政府将是否以及如何提供经济援助，从而为所涉发展中国家提供版权作品。为了可取的社会目标剥夺私有产权而造成人权问题同保护这些权利，但以支付版酬的方式，从任何渠道向那些寻求使用的人提供这些作品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

9. 第三个问题涉及版权未得到充分保护的情况。许多司法管辖制度仍须在司法上充分承认、切实适用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所确认的创造者权利，包括最大程度地使用创作者作品的权利。许多创作者强烈地认为，他们作品的精神权利，倘若不如其经济(物质)权利那么重要，则那至少也是十分重要的权利。然而，在某些国家中仍未对精神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法律对此虽有表述，便有关精神权利的阐述有时不够充分，或在程度上是有限的。那些利用创作者作品的人也有许多可乘之机，可利用一般的放弃条款或其他办法，废除或最大程度的削弱法律对这些精神权利所规定的保护。在我们当今这个数字化信息的社会中，干预和扭曲作者或表演者作品的可能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正如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表演和唱片条约》第 5 条所默认的情况)。确保对各项精神权利有效的保护，限制不合理的运用作者作品的可能性，以避免这种不加保护的情况，显得日趋重要。

B.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驻联合国办事处

1. 知识产权不应当视为人权，而应视之为各国社会用于实现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虽然知识产权确实可以作为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奖励人类创造力的义务的一项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或必然的最佳手段。履行人权义务的手段不应当与人权本身相混淆。实现各种知识产权的方式，究竟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世界人权宣言》其他各条款所述的众多人权，在这个问题上目前确有很大争论。

2. 此外，人权似乎应当适用于自然人，但不适用于法人。《涉贸产权协定》规定，知识产权是自然和法人可行使或持有的私人权利。根据我们在工作中获悉的资料，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各公司机构资产组合和投资保护机制的一部分，而不是支持人权的手段。实际上，不妨重新思考解释知识产权的语言，并将此权利称为知识产权特权，更何况其本身就是知识产权特权，从而可消除可能与人权引起的混淆。

-- -- -- -- --